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焦○○

相 對 人 焦○○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焦○○（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焦○○（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焦○○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焦○○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焦○○為相對人焦○○之妹，相對人罹患精神疾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甚明。

01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科醫師曾裕庭前訊
02 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訊問內容尚
03 可切題回答，惟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等情無誤。另審酌國防
04 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14年2月5日三投行政字第11400
05 13818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根據病歷及家人口述
06 內容，焦員罹患思覺失調症，過去因症狀不穩定時常有語家人
07 衝突情形，近20多年長期於醫院慢性病房復健治療，在醫
08 院住院環境中，尚可配合服藥，病情不穩時會有妄想及怪異
09 行為等症狀，經治療後在病情穩定時尚可維持自我照顧、一
10 般日常活動及小額消費能力。因疾病慢性化，社會功能顯有
11 不足，經濟部份極度仰賴家人協助。心理衡鑑顯示個案在基
12 本語彙理解、語詞抽象概念、非語文推理、決策速度及算數
13 能力落於中下到很低程度，一般適應能力落於非常低程度範
14 圍。綜合上述資料，評估焦員目前對於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15 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雖然未達完全不能，但有明顯不
16 足。故個案目前應符合『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7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等語
18 （本院卷第55至65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其為
19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20 不足等情為真正。再者，聲請人原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惟相
21 對人既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尚與監護宣告之要件有
22 間，然因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3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故本院爰
24 依職權裁定宣告相對人焦○○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5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26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27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28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
29 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
30 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31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1 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2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3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4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05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06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
07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8 明文。相對人焦○○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本院自應為
09 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父已歿，其
10 最近親屬為其母蕭○○、其妹即聲請人焦○○2人，該二人
11 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本院卷第9頁之同意
12 書），且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本院審酌上
13 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
14 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焦○○為受輔助宣告人焦○○之輔助
15 人。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李苡瑄